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税收类规划教材

税务检查

主编 谭光明

SHUIWU JIANCHA

SHUIWU JIANCHA

SHUIWU JIANCHA

SHUIWU JIANCHA

中国税务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税收类规划教材

税 务 检 查

主编 谭光明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承斌 刘美英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桑崇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检查/谭光明主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9.3

普通高等教育“九五”税收类规划教材

ISBN 7-80117-239-6

I. 税…

II. 谭…

III. 税收管理—中国—干部培训—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3385 号

税 务 检 查

主 编 谭光明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 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航入信息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 印张 363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117-239-6/F·187 定价：17.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编审说明

本书是国家税务总局立项的“九五”普通高等教育(部)省级重点教材,供普通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使用,也可供财经院校其他专业使用。

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谭光明、扬州培训中心陈玉琢、长春税务学院杨斌。全书由主编谭光明总纂定稿。

本书经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科研所刘心一研究员、中南财经大学许建国教授担任主审。书中如有不妥,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一日

前 言

《税务检查》属于经济管理学科，是高等财经院校财政学、税务专业必修的专业主干课程之一，是一门财政、税收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并同财务会计方法和查账技能融为一体的边缘性学科。这本《税务检查》教材是全国财经类普通高等学校高等教育“九五”税收类规划教材招标立项选题之一，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高等教育“九五”税收类规划教材编写规划，由教育中心组织编写的，是全国高等教育财政学、税务专业本科和专科的通用教材。

本书共分十八章，以现行税制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为主要依据，在学生学习过税收系列和会计系列课程的基础上，重点介绍了税务检查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阐述了商品及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和其他各税的税务检查内容和方法及账务调整，并在编写内容上，根据这门课程实务性较强，涉及知识面较广的特点，体现了如下几个方面的编写主旨：一是检查体系与现行税制相适应。如在销售环节，主要是对商品及劳务税的检查，并把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的核算、检查和调账与销售环节有关各税的核算、检查和调账有机地结合起来；二是检查步骤和工商企业会计核算程序相适应。如在生产经营环节，主要是对所得税的检查，并按照会计核算程序把企业利润形成的各项经济指标、检查和调账三者融为一体。三是检查方法与会计资料相适应。如在检查过程中，把分析问题、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2 税务检查

连贯在一起，也就是从账户中进去，又从账户中出来，实行从会计资料分析入手，进而确定检查重点，并根据检查结果作出相应的调账处理“一条鞭法”。四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如侧重于实用原则，注重案例教学法，力图使本书内容全面、重点突出、体系新颖、通俗实用。

本书是扬州培训中心、长春税务学院、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三所院校参编作者通力合作的结晶。由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谭光明同志担任主编，并编写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十八章；扬州培训中心陈玉琢同志编写第一、二、三、十五、十六章；长春税务学院杨斌同志编写第九、十、十四章。最后，由谭光明负责总纂和修改定稿。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科研所刘心一、中南财经大学许建国两位同志担任主审，参加审稿的有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程永昌、冯瑞果、稽查局王陆进、税务出版社朱承斌及长春税务学院胡彦炜等同志。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培训中心、长春税务学院及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一些税收政策尚在调整和完善之中，征管改革仍在不断深化，书中难免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检查概述	(1)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二节 税务检查的要求.....	(8)
第三节 税务检查的内容.....	(12)
第二章 税务检查的形式、方法和程序	(15)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形式.....	(15)
第二节 税务检查的基本方法.....	(19)
第三节 税务检查的程序.....	(34)
第三章 税务检查的基本技能	(40)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审查分析.....	(40)
第二节 会计账簿的审查分析.....	(56)
第三节 会计凭证的审查分析.....	(64)
第四章 增值税的检查	(69)
第一节 增值税检查的特点和纳税人 划分的检查.....	(69)
第二节 销项税额的检查.....	(73)
第三节 进项税额的检查.....	(115)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检查.....	(127)

第五节 增值税减免和应纳税额计算的检查·····	(133)
第五章 消费税的检查·····	(138)
第一节 消费税征收范围的检查·····	(138)
第二节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检查·····	(140)
第三节 消费税适用税率税目和应交税金 的检查·····	(152)
第六章 出口货物退税的检查·····	(158)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税对象的检查·····	(158)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税依据的检查·····	(163)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税计算的检查·····	(167)
第七章 营业税的检查（上）·····	(174)
第一节 营业税征收范围的检查·····	(174)
第二节 交通运输业营业税的检查·····	(175)
第三节 建筑业营业税的检查·····	(178)
第八章 营业税的检查（下）·····	(189)
第一节 金融保险和邮电通信业营业税 的检查·····	(189)
第二节 文化体育业和娱乐业营业税 的检查·····	(193)
第三节 服务业营业税的检查·····	(194)
第四节 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 营业税的检查·····	(198)
第九章 工业企业所得税的检查（上）·····	(202)

第一节	材料费用的检查	(202)
第二节	工资及附加费用检查	(225)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检查	(236)
第十章	工业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下)	(246)
第一节	本期产品制造成本的检查	(246)
第二节	产品销售成本的检查	(270)
第三节	期间费用的检查	(278)
第四节	利润总额的检查	(285)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和所得税 计算的检查	(293)
第十一章	商品流通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305)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营业成本的检查	(305)
第二节	本期费用的检查	(333)
第三节	利润总额的检查	(340)
第十二章	施工企业所得税的检查	(343)
第一节	施工材料成本的检查	(343)
第二节	人工费成本的检查	(351)
第三节	施工费用成本的检查	(354)
第四节	利润总额的检查	(357)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的检查	(360)
第一节	利润形成有关内容的检查	(360)
第二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检查	(373)

第三节	税收优惠的检查·····	(388)
第四节	其他项目的检查·····	(395)
第十四章	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40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检查·····	(400)
第二节	其他方面的检查·····	(406)
第十五章	财产税的检查·····	(410)
第一节	房产税的检查·····	(410)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检查·····	(413)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检查·····	(416)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的检查·····	(422)
第十六章	其他各税的检查·····	(424)
第一节	资源税的检查·····	(424)
第二节	印花税的检查·····	(42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检查·····	(433)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检查·····	(440)
第十七章	税务检查报告·····	(444)
第一节	检查资料整理和落实定案·····	(444)
第二节	税务检查报告的编写·····	(446)
第十八章	税务检查的结束工作·····	(454)
第一节	应补(退)税款的结算和异议处理·····	(454)
第二节	辅导企业调整帐务·····	(455)
第三节	税务检查成果的巩固·····	(466)
参考文献	·····	(470)

第一章 税务检查概述

第一节 税务检查的概念和作用

一、税务检查的概念

(一) 税务检查的概念及其内涵

税务检查是实现税收职能的重要手段，它是伴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的，并随着税收的发展而发展。税务检查亦称税务查账或纳税检查，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充分发挥税收职能的一种管理活动。

税务检查的内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税务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目前主要有省、地、县级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设立的执行税务检查职能的税务机构。进行税务检查时，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的职能，为了维护国家的整体利益，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特征。

2. 税务检查的客体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和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情况。纳税人的应税行为、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往往是和纳税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因此，要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

和扣缴义务的情况，就要同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进行检查监督。

3. 税务检查的依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税收法规，以及国家财政部门为实现财政分配和财政监督而制定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财务会计制度等。其中，税法应是税务检查的主要依据，它是税务机关实施检查、审理定性和作出结论的重要准绳。

4. 税务检查的目的是依据国家税收法规，查处税收违法行为，保障税收收入，促进依法纳税，保证税法的实施。在纳税人自觉申报和税收征收管理机关优化服务的基础上，各级税务机关应重点加强税务检查，严厉查处偷税、骗税等违法行为，确保各项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税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我国的税收征管改革也在不断深入。无论是改革之初的“一员到户、各税统管”，还是后来实行的“征、管、查三分离”和“三位一体”模式，以及现在实施的“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征管模式，税务检查工作在其中都有着重要地位，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也越来越大。税务检查对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加强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为在各经济主体间开展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税务检查和会计检查、审计的异同

对企业经济活动的检查监督，就其职能作用来说，主要有会计检查、审计和税务检查。它们既有共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

1. 共同点。三者都是通过企业的会计核算资料及与此相关的经济业务事项，对各项财务收支活动及其账证、账账、账表和账实进行复核审查，以发现问题，达到检查目的，并且它们的检查

方法也基本相同，三者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

2. 不同点。税务检查与会计检查和审计的不同点主要表现在：

(1) 检查的主体不同。如前所述，税务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而会计检查的主体是财政部门，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等。审计的主体则是国家审计机关，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它们还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检查或审计。

(2) 检查的主要依据不同。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的主要依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税收法规，虽然各种财务会计制度也是税务检查的重要依据，但当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法不一致时，应以税法规定为准。会计检查的主要依据是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分行业财务会计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等。审计的主要依据则包括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财政法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其他经济法规。

(3) 检查的范围不同。税务检查的对象主要是纳税单位和个人，它不仅要检查应纳税金的计税依据、适用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以及减税免税等，而且要对影响纳税和扣缴税款的诸因素，如生产经营收入、生产经营成本、经营费用、经营利润和有关经济活动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会计检查的范围包括所有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而不论是否是纳税单位，它主要检查一个单位（企业）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等会计事项，验证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是否符合政策和制度要求，从检查资料中揭示问题，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其范围要比税务检查广。审计的范围则包括对各级政府和财政、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经济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以监督上述各单位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它的范围

要比税务检查和会计检查都大。

(4) 检查的目的不同, 税务检查的目的是充分揭露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偷税、骗税等问题, 以更好地贯彻税收政策, 实现税收职能, 达到依法治税、确保政府财政收入的目的。会计检查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核实会计科目使用和账目记载情况, 通过检查, 考核其经济业务活动在账面上反映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财产、物资有无非正常损失或管理上的漏洞。通过分析比较, 查找节耗降本和堵塞漏洞的途径和措施, 以达到切实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审计的目的是解除或明确受审单位的经济责任。

二、税务检查的必要性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加强税务检查, 确保财政收入, 保证税收政策的贯彻, 是非常必要的。具体来说, 有如下几个方面的需要:

(一)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政策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 我国“九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之一是: 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五大又进一步明确,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 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 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条件下, 以市场为基础的经济运行体制。作为市场主体的各类不同经济性质、不同类型的企业, 要在市场中求生存、求发展, 就必须转换经营机制, 开发高新科学技术, 采用科学管理手段, 提高经济效益, 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企业生产的目的是利润最大化, 这就使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局部利益与

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矛盾还将长期存在。在征纳活动中,有的企业会受利益机制的驱使,利用一切机会偷税,甚至骗税,并且手段也越来越隐蔽。从每年的税务检查成果看,查补税额、罚款等呈逐年增长趋势,1997年全国税务稽查机构查补税款、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及加收滞纳金合计达331.6亿元,由此可见,税务检查的任务越来越艰巨。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加强税务检查工作。

(二) 适应税制改革深化的需要

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又是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的重要杠杆。建国以来,国家根据各个时期经济发展的新情况进行过多次工商税制改革,都对经济发展和保证财政收入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发展的需要,我国于1994年1月1日起,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方式,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税收体系这一指导思想,对工商税制进行了全面的改革。这次税制改革内容之多、范围之广、力度之深,是前所未有的,从税制结构、税种内容到征收方法及价格构成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突破。但在新税制实施过程中,由于目前我国财会人员的整体素质不高,财务处理经常发生错误,对税法不熟悉;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账簿还不健全;加上一部分纳税人法制观念淡薄,趁新税制的转轨过程进行偷税,甚至有极少数不法分子虚开、伪造、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严重破坏了税收制度,造成了税收收入的极大流失。因此,一方面要继续深化税制改革,另一方面要加强依法治税,重点强化税务检查,促使纳税人知法守法、自觉纳税。

(三) 适应税收征管改革的需要

自1994年全面改革工商税制以来,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

经济体制要求、符合中国国情、科学严密的税收征管体系,确保税收各项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国家税务总局在改革实践的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任务,即:建立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新的征管模式,并提出力争在2010年基本完成这项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除了要完善申报纳税制度以提高纳税申报质量,建立税务机关和社会中介组织相结合的服务体系,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质量等外,还要强化税务检查,建立一支具有较强素质的稽查队伍,形成一个科学合理的人工与计算机相结合的稽查体系,规范稽查流程,提高稽查质量,以保证税收征管改革的顺利进行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

三、税务检查的作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化税收征管,加强税务检查,对于保证财政收入,实现公平税负,加强廉政建设,改进税收征收管理,提高社会纳税意识和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 能促进财政收入增长

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税收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税收收入应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体。税收任务能否完成和完成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国家财政收支的平衡。因此,税务机关的中心任务,就是依据税法规定积极组织收入,把应收的税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税务检查则是加强财政监督,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规,维护纳税纪律和组织税收收入的重要手段。通过税务检查,可以发现和揭露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政策的行为,从而纠正错漏,堵塞漏洞,追补税款,严肃财经纪律,促进财政收入增长。

(二) 有利于公平税负

公平税负是税收制度建立的重要原则,也是1994年工商税制全面改革的重要指导思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要竞争就必须有公平竞争的外部环境,而公平税负是公平竞争的重要条件。税收法规上的公平,税收征收管理上的公平,也体现在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上的公平。如果一部分纳税人认真执行税法,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税款,而另一部分纳税人不按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甚至偷税,就必然导致纳税人之间的税负不公平,从而不利于纳税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公平竞争。因此,通过税务检查,对偷税者追补税款,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一定处罚,有利于实现公平税负的政策,促进纳税人之间的公平竞争。

(三) 能促进征管制度的完善,提高征管质量

通过税务检查,可以从发现的问题中检验税务机关征管工作的质量。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履行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过程中发生的错误,除了纳税人的主观原因外,有些是与税收征管制度和征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相联系的。例如税务部门的税务登记制度是否健全,纳税申报制度是否全面落实,对纳税人是否经常进行税收政策法令的宣传和辅导,税企双方的征纳关系是否协调,等等。这些方面存在的问题,都有可能造成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不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因此,针对查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主客观原因,划清征纳双方的是非界限,提出改进措施,可以进一步健全税收法规,完善税收征管制度,使税收征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和质量。

(四) 有利于增强社会纳税意识

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正在不断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国有企业经营机制正在转换,旧的体制尚未完全清除,新的体制还没有健全完善。在这种情况下,有的纳税单位和个人只顾局部利益和眼前利益,无视税收法规和财经纪律,借